



■ 本报记者 汪秀芬

近日,记者从中国商务部获悉,欧盟驻世贸组织(WTO)代表团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4.11条的规定,向中国和墨西哥驻WTO代表团以及争端解决机构,提交了加入中墨纺织品服装补贴措施案磋商程序的申请。该申请已经于10月29日正式对WTO全体成员公布。

据悉,2011年,欧盟是全球第二大纺织品和服装产品出口方,出口额达1150亿欧元,因此在该案中拥有实质贸易利益。

与此同时,美国纺织品服装产业相关机构也敦促美国政府支持墨西哥针对中国提出的该项诉讼。美国纺织组织全国委员会(NCTO)还与其他国家(包括中美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产业协会联系,敦促政府支持墨西哥的该项诉讼。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纺织组织全国委员会此前亦与欧盟的相关产业协会进行了接洽,并称中国为纺织品服装行业提供的补贴对欧盟影响重大。

纺织品接连遭袭

据了解,美国纺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向美国

欧美欲加入中墨纺织品服装补贴措施案

政府提出的申请中称,在西半球,受中国产品冲击较大的国家包括墨西哥、多米尼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和哥伦比亚。同时,该委员会进一步指出,2001年至2011年,尽管基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输美墨西哥产品享有零关税准入的优惠,但是中国仍旧是美国纺织品服装产品的最大进口国。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从今年开始,中国纺织品服装对欧盟出口额持续下降。1月至8月,欧盟自中国累计进口纺织品服装产品总额共计256.3亿美元,下降14.7%,降幅超过平均值。中国产品在欧盟市场所占份额降至38.2%,较去年同期下跌0.4%。其中,服装占比降至39.5%,较去年同期下跌1.4%。东盟国家在欧盟纺织品服装市场的份额上升至8%,较去年同期扩大0.6%。

据墨西哥方面统计,2001年至2011年,墨西哥纺织品服装对美国的出口额从83亿美元降至40亿美元,降幅达48.3%。而2001年至2012年8月,中国出口至美国的纺织品服装总额已经从46亿美元增至292亿美元,在美国的市场份额从8%升至38%。

对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研究员王天龙表示,最近国外针对中国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增多与全球经济增长乏力有很大关系。经济低迷使得一些主要发达经济体如欧盟和美国,国内需求不断下降,失业率持续增高;为保护国内企业、增加就业机会,它们自然会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提高其他国家商品的进入门槛。

2012年10月15日,墨西哥就中国对纺织品服装的补贴措施问题诉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这是迄今为止首次直接针对中国纺织品服装补贴提起的世贸组织争端案件。“与发达国家不同的是,新兴经济体对华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诉讼的目的在于为本国产业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减低对外依存度,这也使得其使用贸易救济手段攻击的

范围更广、态度也更为坚决。”中国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官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制造业面临升级

纺织品作为首批敲开海外市场大门的中国产品,曾以“物美价廉”倍受青睐。而如今,纺织品却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抵制“中国制造”的武器,致使众多国内相关出口企业身陷“贸易战”,难以在短期内脱身。

记者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纺联)获得的统计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产品依然是全球贸易保护的主要针对目标,欧美等国不断出台的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严重影响到了中国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

报告指出,今年以来,美国政府连续出台多项贸易保护措施,其中包括,成立跨部门贸易执法中心,将强制执行儿童用品第三方检测认证规定输美儿童产品铅含量将执行新标准等;墨西哥也修改了纺织品和服装标签标准;欧盟关于纺织品标签的新法规已于5月开始正式实施。这些标准和法规的出台,都使中国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面临更大的成本压力和贸易风险。

对此,商务部提醒国内外贸企业,应理性应对贸易摩擦。一方面,通过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价格,跳出低价竞争的圈子,变“以价取胜”为“以质取胜”。另一方面,要规范内部财务和管理流程,培养应对贸易摩擦的专业人才,建立和完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避免出现一旦遭遇贸易摩擦就措手不及的状况。

本期说法

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页岩气开发利用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日前联合下发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页岩气开发利用。

页岩气是指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或游离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

根据通知,页岩气补贴范围为:已开发利用的页岩气;企业已安装可以准确计量页岩气开发利用的计量设备,并能准确提供页岩气开发利用量。

对于补贴标准,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页岩气开采企业给予补贴,2012年至2015年的补贴标准为0.4元/立方米,补贴标准将根据页岩气产业发展情况予以调整。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页岩气开发利用的情况给予相关企业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补贴办法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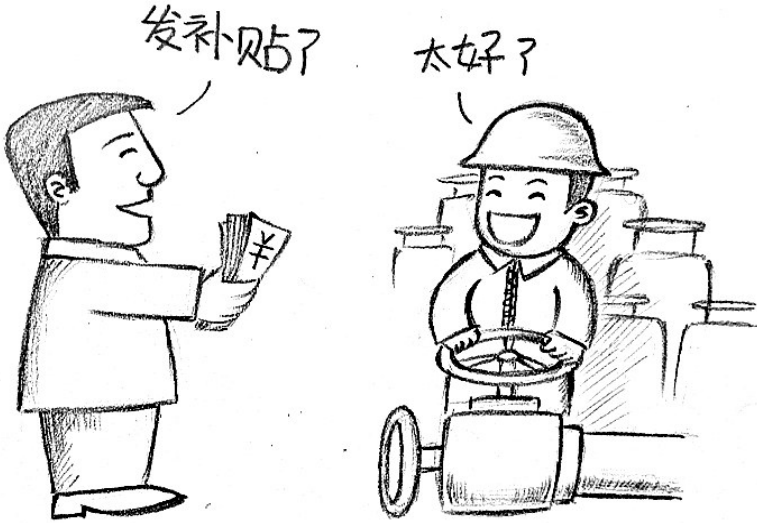
研究确定。

每年1月底前,页岩气开发利用企业(包括中央直属企业)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 and 能源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并提供上年页岩气开发利用数量,以及录井、岩心分析数据、测井、压裂施工数据、压后监测数据和试采数据等勘探资料。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将组织专家对地方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核情况进行复审,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在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对无异议的下发补贴资金。

(徐蕊 韩洁)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药品行业信用缺失 七部委联手治乱

■ 本报记者 汪秀芬

多年来,药品安全领域一直存在不同程度的制售企业诚信缺失问题,尤其是毒胶囊事件发生以后,更是引发了消费者对药品安全问题的强烈关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商务部等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目的是整治乱象丛生的药品行业。

国家发改委官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共提出了13个方面的任务和要求,涉及药品生产、流通的各个环节(研发、产品质量、流通、招标采购、临床使用、广告),并对各环节信用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此外,《意见》还从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制度建设、信息资源整合、分类监管、失信联合惩戒、行业自律、部门协同、宣传教育)角度提出了要求。

对接“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在《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时期要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提高药品标

准,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完善药品监管体系,规范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药品安全保障能力,降低药品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从《意见》的具体内容来看,可以说与《规划》做到了很好的对接。一方面,从药品安全各环节着手,通过加强信用建设,降低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信用风险,如‘建立健全药品研制环节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药品企业产品质量信用管理体系’、‘完善药品流通体系,健全准入退出机制’等;另一方面,从运行机制建设和保障措施着手,推动建立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如‘加快药品行业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健全信用分类监管机制’等,每一部分都可以说直击当下药品行业存在的问题。”

完善企业信用档案

一直以来,国内食品销售、流通领域管理不甚严格,许多消费者在买到问题药品后,无法进行产品追溯。出问题后,在很多情况下,消费者向生产

单位索赔时,往往会被告知买到的药品是“假药”,而药品销售点却否认自己曾出售过该药物。这样一来,消费者就常常处于“投诉无门”的境地。

对此,国家发改委官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短期内,我们将启动该领域的征信工作。在规定诚信记录的标识、存放、保护、检索、留存和处置等规范的基础上,发挥社会性征信机构的作用,按照强制性征信、重点征信、引导性征信的不同层次,编制年度征集计划,开发征信空间,初步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

此外,据他透露,考虑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信息是由其在药品安全领域的信用信息和在金融、税务、环保、司法等不同部门和领域的信用信息共同构成的,相关部门将在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及数据库,各地方形成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且实现行业内、地区内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基础上,推动建立更新及时、覆盖全面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汽车召回条例升级 自主品牌压力大

■ 本报记者 汪秀芬

近日,记者从国家质检总局了解到,《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得通过,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据悉,截至2012年10月,中国共实施汽车召回480次,累积召回缺陷汽车产品共898.6万辆。

“此前,质检总局从事召回的行政监管力量比较薄弱,系统内部也缺乏专业的缺陷技术分析能力,很难为汽车产品购买者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检测和评估报告。”质检总局一位官员对记者表示,“《条例》出台后,这种情况将大有改观。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将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企业召回由被动变主动

在采访中,该官员介绍,质检总局长期跟踪问题车辆,一旦发现已售汽车存在安全隐患或涉及缺陷,就会及时通报消费者。从表面上看,目前,中国的汽车召回是由企业主动实施的,但事实上,不少情况是在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深入调查,并掌握了充分的证据后,厂商才承认问题,且最终实施召回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现在企业对存在缺陷和安全隐患的汽车产品进行召回都是比较被动的。

对此,《条例》明确,国务院质监部门开展缺陷调查,可以进入生产者、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主动提供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在信息的记录、保存方面,《条例》规定,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及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质监部门的规定,建立并保存汽车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这样一来,汽车生产制造商、经销商都将建立汽车生产、分销档

商务部:欧盟光伏补贴措施违规

本报讯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就中方在世贸组织起诉欧盟光伏补贴措施发表谈话。沈丹阳指出,欧盟部分成员国的补贴措施违反了世贸组织协定关于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规定,构成了世贸组织协定禁止的进口替代补贴,严重影响了中国光伏产品出口。

日前,中国就欧盟部分成员国的光伏补贴措施,提出与欧盟及其相关成员国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进行磋商,正式启动世贸争端解决程序。

沈丹阳表示,欧盟部分成员国的法律规定,如果光伏发电项目的主要零部件原产于欧盟国家或欧洲经济区国家,该项目生产的电力即可获得一定金额或比例的上网电价补贴。中方认为,上述补贴措

施违反了世贸组织协定关于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规定,构成了世贸组织协定禁止的进口替代补贴,严重影响了中国光伏产品出口,损害了中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的正当权益。中国政府有权利也有责任为本国光伏企业争取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

自主品牌召回面临“大考”

记者通过长期跟踪汽车召回事件,发现在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召回通知中,外资、合资汽车品牌屡屡出现,却鲜见国产汽车品牌。

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0月,全国共计发生58起汽车召回案例,其中涉及自主品牌乘用车的仅有2起。

上述4S店销售人员对记者表示,国内品牌汽车很少对缺陷产品实行召回,部分原因是利润不高,“对召回产品更换零部件、给工人支付额外工资都将增加产品的成本。”他说。

一名汽车业内评论人士表示,自主品牌汽车召回在过去之所以十分罕见,除了制度缺乏强制性,汽车生产商自利短视以外,也是因为在国际上十分成熟的汽车召回制度,在中国却长期被误解和污名化。

在很多企业看来,如果对产品实行召回无异于承认自己生产的汽车品质很差,这对于起步不久的自主品牌而言,显然是不能接受的。

“实际上,我们一直对汽车生产商传达着这样一个观念:对产品实行召回并不是件不好的事情,而是企业负责任的表现。”质检总局官员对记者说。

此外,他还透露,接下来质检总局将不断完善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法律法规体系、监督管理体系、技术支持体系、信息管理体系、工作标准体系;加强信息收集、风险评估、缺陷调查与认定等技术支持能力建设,推动国家缺陷工程分析实验室的建设,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沈丹阳指出,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有利于应对全人类面临的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等严峻挑战,符合各国共同利益。各国应当着眼长远,加强产业合作,开放国际贸易,而不应出于短期利益需要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

沈丹阳重申,中方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将坚定行使世贸组织成员权利,维护正当权益。

(钟欣)

财政部发布《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财政部获悉,《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已于日前印发,该规划提出,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资产评估行业传统业务收入年递增20%以上,全部收入达到300亿元的目标。

此次公布的《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了未来资产评估行业的发展目标及相关要求。根

据规划,中国将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实现以下主要发展目标:法律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实施;执业范围和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资产评估机构规模优化、布局合理;资产评估机构管理科学、核心竞争力增强;从业人员队伍壮大、素质过硬;执业环境切实改善、规范有序。

(鑫华)